

我省开展重点人群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

10月12日,省卫健委传来消息:10月至11月,我省将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集中对接触病毒风险比较高的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启动以来,我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重点人群紧急接种”“百日攻坚行动”和“扩大免疫行动”,多次刷新单日接种最高纪录,最高日接种量达105万人,创造了疫苗接种的“山西奇迹”和“山西模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全国推广分享“山西经验”。

截至10月10日,全省累计报告接种疫苗5549.5万剂,覆盖2718.6万人,其中

2607.2万人已完成全程接种。全省12岁以上人群一剂次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89.4%、全程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85.8%,我省已初步建立起预防新冠病毒流行的免疫屏障。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冯立忠介绍,下一步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将围绕两个重点来开展。

一是继续努力提高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高的疫苗接种覆盖率是保证免疫效果,实现阻断病毒传播的关键,全省各级预防接种单位还将继续为群众提供接种服务,及时为适龄人群开展疫苗接种。目前全省还有一部分群众在接种过一剂次疫苗

后,超过免疫程序间隔时间没有接种后续剂次疫苗,没有达到免疫效果。下一步将重点查找和通知超期未种人员尽快完成后续疫苗接种。

二是为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疫情输入风险依然很大。根据目前国内研究结果来看,疫苗在预防感染、减少发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重症、预防住院、预防死亡方面

效果更加显著。研究还发现,疫苗接种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有部分人的免疫力出现下降,保护效果也有所减弱。而通过加强免疫,中和抗体出现快速增长,抗体谱也更广,这就意味着加强免疫后可对变异株产生更好的抵抗力。因此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我省将在10月至11月,集中对接触病毒风险比较高的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

(薛琳 郝东亮)

及时接种疫苗 共筑健康屏障



普通居民符合条件 也可预约接种

问:除上述重点人群外,其他人员是否也可以进行加强免疫?

答: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口岸、边境、重大活动等疫情防控需要和60岁以上等感染后致重症风险高的高危人群等因素,扩大加强免疫接种人群范围,对其他符合条件且有接种需要的人群提供加强免疫接种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对十类重点人群外的其他人群,如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疫苗接种条件且已完成两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超过6个月,在充分告知和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

问:居民如何进行加强免疫预约接种?

答: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按照属地原则实施,由各级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疫苗接种。原则上重点人群加强免疫工作由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对重点人群进行摸底统计、登记注册后,统一与属地接种单位进行预约,优先保障接种,力争实现“应接尽接”。其他符合条件的居民,可自行前往属地接种单位进行预约接种,按照知情自愿原则,努力做到“愿接尽接”。

各接种点要严格按照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合理安排接种场地和接种时间,防止人员过多、拥挤。接种时严格遵守“三查七对一验证”和接种后留观要求,规范接种实施。接种完成后,做好接种相关信息的登记和报告。继续按照“四有”要求,即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制定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配置医疗救治力量,确保群众接种安全。

加强疫苗免费接种

问:加强免疫接种时间如何安排?

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加强免疫需间隔6个月的时间要求,在10月底前,为2021年4月30日(含)前已按程序完成接种两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的人群完成一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加强免疫;11月底前,为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间已按程序完成接种两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的人群完成一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加强免疫。

问:加强免疫接种是否收费?

答: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疫苗和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予以补助。(薛琳 郝东亮) 据《山西晚报》

详解

普通居民也可预约加强免疫接种

普通人群能否接种?什么时候开始加强?是否收费?能否选择疫苗……针对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冯立忠进行了详细解读。

优先给十类重点人群加强免疫

问:开展加强免疫的重点人群主要包括哪些人?

答: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统筹考虑我省工作实际,确定我省的重点人群主要覆盖以下十类人群:一是冷链物流从业人员,包括搬运工、驾驶员、检验员、加工、销售人员等;二是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包括场所固定服务人员及派驻工作人员等;三是国际航班经停入境保障人员,包括登临检查、采样转运等各环节工作人员;四是海关边检

人员;五是民航、铁路、公路等部门从业人员;六是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医(技)护人员、实习进修、门卫保安、护工保洁、餐饮零工、垃圾转运等各环节各方面工作人员;七是公安、消防、社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八是水、电、暖、煤、气等维持社会生产、生活基本运行服务人员;九是交通、物流、养老、环卫、殡葬、通讯等社会基本运行服务人员;十是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等高风险人员。



使用初始接种的疫苗加强免疫

问:如何选择加强免疫接种使用的疫苗?

答: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当前可用于实施加强免疫接种的疫苗有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的灭活疫苗和天津康希诺公司的腺病毒载体疫苗。

结合我省实际,现阶段我省加强免疫接种在完成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和北京科兴公司的灭活疫苗接种6个月

后实施,使用初始接种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其中,使用同一种灭活疫苗完成两剂次接种的人群,原则上使用原灭活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使用不同灭活疫苗完成两剂次接种的人群,原则上优先使用与第二剂灭活疫苗相同的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如遇第二剂相同疫苗无法继续供应等情况,可使用与第一剂灭活疫苗相同的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



加强 对大学生 创新创业的 财税扶持 和金融政策 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意见》提出,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完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加。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

《意见》明确,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校内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财税扶持和金融政策支持。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纳税服务,强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后。

《意见》要求,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据新华社